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利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綾綢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本件當事人欄聲請人為「利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聲請狀誤繕為利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陳報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為「詹綾綢」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之聲請人所示）。另具狀人處之法定代理人應記載為「詹綾綢」，送達代收人（或撰狀人）為「劉宜儒」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泰鴻行吳慧龍」）。

(二)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「陽信商業銀行里港分行」）。

(三)發票日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」所載「民國114年3月31日」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